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培养项目（2024-2026年） 培养机构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培养造就一批基础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加快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20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采用竞争性申报的方式，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单位具体承担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培养项目（2024-2026年）培养任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项目

省级培养项目分名教师、名班主任和名书记名校（园）长3种培养学员类型。其中名教师培养项目10个、名书记名校（园）长培养项目5个、名班主任培养项目4个，共计19个（详见附件1）子项目。省级培养工作按子项目的形式组织实施，每个子

项目单独申报，单独开班，单独考核，培养周期为3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全省范围内设立省级教师发展中心的高校或具有教育学硕士学位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教师培养培训经验丰富，培训效果好，系统内信誉度高。近5年承担过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的中小学教师、书记、校长或班主任培训项目。

（二）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团队、丰富的课程资源、完善的设施设备、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。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运用能力，在全国中小学教师、书记校长培养培训领域有较高知名度，并有广泛而稳定的国内外培养合作资源。

（四）具有大局意识和合作精神，能协同实施培养项目，能提供并共享符合培养要求的中小学实践基地，有效满足培养学员进行观摩教学和实践考察的需求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单位申报

1.每个独立建制单位可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8个，不接受联合申报。

2.申报单位提交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培养方案》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清单（参考附件3），每个子项目须单独提交一套申

报材料。

3.申报单位应采取课程教学、名著研读、名家讲坛、互助学习、跟岗学习、境内外实地考察、组建团队、返岗实践等方式，促进培养学员针对有关教育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，完成培养计划，达到培养目标。

4.申报单位应建立导师制度，明确导师选聘标准和职责要求。为每名培养学员配备导师团队，在培养全过程中加强对培养学员的指导。导师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包括培养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、教研专家以及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、书记、校长、班主任等。培养学员的导师团队成员一经确定，培养期间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导师团成员不能同时被2个以上培养单位聘任，每位导师同时负责指导培养学员不超过5名。

5.省财政对省级培养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支持经费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主要用于培养单位组织培养学员开展脱产集中培训、跟岗学习、国内外学习交流等活动，导师团队指导工作经费，以及培养学员开展岗位实践研究、完成课题研究、成果宣传出版等任务。其中用于支持培养学员开展教研课题研究经费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1万元。申报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具体提出经费预算安排计划。

6.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并拟确定培养方案

按照“目标导向、聚焦质量、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《申报书》、《培养方案》进行评审。

专家评审结束后，按照每个单位最多承担名教师、名书记名校长子项目合计不超过5个，名班主任子项目不超过2个的原则，根据各子项目申报培养方案的评审结果排序情况依次选择申报单位，并拟确定子项目的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结果公布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教育厅对外公布确定承担各子项目的培养单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积极申报。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是以打造我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）高层次人才队伍为目标的高端培养项目，是着力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。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树立大教育资源观，积极统筹和整合资源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对标对表、实事求是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是立足实际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。各申报单位应根据《实施办法》及本通知的要求，按照规定培养人数，制订具体完整的、能适应新时代发展趋势的培养方案，强化教育实践、数字化资源建设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绩效管理机制。培养方案要体现不同层次和学科类别培养学员的特点，满足“一人一案”的个性化

培养要求，特色鲜明，具有创新性，有合理的培养进度安排、导师团队、考核评价制度及经费预算等，要坚持在使用中培养、在培养中使用，为培养对象提供平台和锻炼机会。

三是落实责任，做好“双监控”工作。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，各子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建立健全“双监控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项目工作和经费管理，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，做好项目的质量监控和自评考核工作，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，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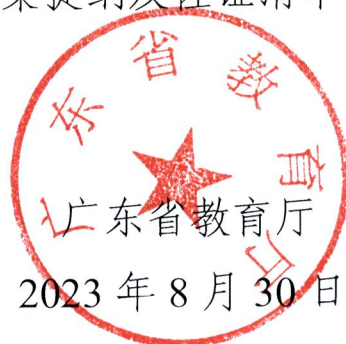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，按一个申报子项目一套《申报书》、《培养方案》及相关佐证材料封装好，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（师资管理处）。同时将盖章的电子文档（pdf格式，命名格式“单位名称”+“子项目名称”）发送至gdsz@gdedu.gov.cn，并上传至评审管理平台，管理平台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9059、37623762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培养项目（2024-2026年）规划一览表
2.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培养项目（2024-2026年）申报书

3.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培养项目
(2024-2026年)培养方案提纲及佐证清单



附件 1

**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
省级培养项目（2024-2026 年）规划一览表**

项目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培养人数
名教师（10 个项目）	1	幼儿园名教师	30
	2	小学文科名教师	35
	3	小学理科名教师	35
	4	小学全科名教师	20
	5	中小学特殊教育名教师	20
	6	初中文科名教师	35
	7	初中理科名教师	35
	8	高中文科名教师	35
	9	高中理科名教师	35
	10	中职名教师	21
名书记名校（园）长（5 个项目）	11	幼儿园名书记名园长	25
	12	小学名书记名校长	34
	13	初中名书记名校长	28
	14	高中名书记名校长	28
	15	中职名书记名校长	6
名班主任（4 个项目）	16	小学名班主任	30
	17	初中名班主任	30
	18	高中名班主任	30
	19	中职名班主任	6

注：各子项目培养人数将会视培养学员实际遴选结果适当调整。普通中小学教师项目学科门类中文科包括道法、思政、语文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、音乐、美术、艺术、心理、书法、职业生涯规划等学科；理科包括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、电化教育、综合实践、劳动教育等学科。